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2F00230331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530E110LR	标准	MOTEC	pcs	2	2600	5200	4-6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E-AC	标准	MOTEC	pcs	2	3500	7000	现货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130ME60LR-15	标准	MOTEC	pcs	4	1200	4800	现货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DCOBRA4812-E-V-C	标准	MOTEC	pcs	2	2900	5800	2周
5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AA5		MOTEC	pcs	2	180	360	现货
6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BA5		MOTEC	pcs	2	130	260	2周
7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A5		MOTEC	pcs	2	60	120	2周
8	电源线	ELPHT-CAPB1AA5	-	MOTEC	pcs	2	200	400	2周
9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80	80	现货
10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11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5	40	200	现货
12	终端电阻	MAC-CANTER-RJ45	-	MOTEC	pcs	1	20	2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2429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信臣路交叉口向北1899号；赵沙沙；1553779528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信臣路交叉口向北1899号；赵沙沙；1553779528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4290元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0377-63258562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  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**赵沙沙**

委托代理人：**李云霞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537795281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801227867**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行卧龙区支行1714021009021118818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**9141130069870296XA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